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测试与应用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嘉兴市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工作，在此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嘉兴市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测试与应用主体单位法人
签章）

嘉兴市自动驾驶测试
管理联席工作小组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章）

年 月 日

注：你单位可持本安全性自我声明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前往嘉兴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申领自动驾驶车辆道路测试用临时行驶车号牌。

背面

智能网联车辆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测试与应用主体	
测试与应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复杂环境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自动驾驶道路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应用
测试与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测试与应用 驾驶人(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测试与应用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测试与应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与应用 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测试与应用路段名称与嘉兴市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依次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与应用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测试与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